

(翻譯本)

銀行監理部

本局檔號：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利率基準改革

謹促請認可機構為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支持推行的利率基準改革下的過渡安排作好準備。

過去數年，金融穩定理事會一直與各有關當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合作，擬訂改革建議，以加強利率基準的可靠性及穩健性。英國的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已表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可能會在 2021 年底後停用，並已聯同審慎監管管理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去信銀行，提醒它們注意在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

香港是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有責任遵照其建議，為業界持份者普遍認可的利率基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尋找一項備用參考利率。該備用參考利率須接近零風險，並應作為 HIBOR 的備用基準。就此，財資市場公會建議採用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為備用參考利率，並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業界持份者。

香港銀行業廣泛採用 LIBOR 及 HIBOR。據估計，截至 2018 年 12 月，認可機構有總值 38,000 億港元的美元資產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及 34,000 億港元的港元資產以 HIBOR 作為參考利率，佔認可機構以上述兩種貨幣計價的總資產約 36%。因此，正進行中的利率基準改革將會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風險管理及操作程序造成重大影響，而相應的準備工作亦會相當繁重及複雜。

本局認為認可機構必須為一旦需要使用備用參考利率時的過渡安排作好準備。有關的籌備工作應涵蓋以下範疇：

- (i) 定期量化及監察受影響的風險承擔；
- (ii) 識別及評估在不同情景下(包括但不限於 LIBOR 停用的情景)改革所引起的主要風險；

- (iii) 制定應對計劃以審慎管理有關風險以及
- (iv) 密切留意香港及國際的基準改革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修訂有關情景及應對計劃。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總辦事處/區域辦事處應監督籌備工作的過程，並獲知會有關進度。

隨着基準改革繼續發展，金管局或會再次與認可機構聯繫，以了解其工作進度及是否已為過渡安排準備就緒。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張偉健先生(2878-8527)或林凱豪先生(2878-8879)。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19年3月5日